

**教育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 106 年度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14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20196B 號函辦理。
- 二、開設系所：靜宜大學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承辦單位：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 四、開設班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師增能學分班
- 五、開設課程、授課師資及開設時程：

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學分班				
總學分		7		
必修科目學分		3	選修科目	4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1/18	傅子恆老師	6/10、6/11、6/17 (9:00-16:00)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1/18	葉介山老師	7/3、7/17、7/24 (9:00-16:00)
	資訊科學教學法	1/18	吳賦哲老師	☛ 6/2、6/9、6/16、 6/23、6/30 (18:30-21:30) ☛ 7/1(9:00-12:00)
選修科目	演算法	2/36	蔡英德老師	7/4、7/5、7/6、7/11、 7/12、7/13 (9:00-16:00)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36	李崇明老師	☛ 5/5、5/12、5/19、5/26 (18:30-21:30) ☛ 5/6、5/7、5/20、5/21 (9:00-16:00)

註：

1. 開設 7 學分各一班，必修科目需全修，選修科目可自行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2. 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六、上課地點：靜宜大學學校本部(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

七、招生對象、錄取優先順序：

- (一)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第二優先：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八、報名與招生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星期五)止。屆至期限未滿 25 人，本校得酌予延期或取消辦理。
- (二) 報名方式：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程序如下列說明：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2.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4 月 21 日前備妥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教師增能課程」收。
3. 報名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都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1) 報名表正本及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

(2) 請備妥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浮貼於報名表上(請先於背面註明姓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包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者)。

(二)錄取公告及繳交保證金：

- (1) 本校推廣教育處將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紙本、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 (2) 正取學員請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五)前應繳交保證金 3,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參訓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3) 保證金繳費方式：郵政劃撥，戶名【靜宜大學】；帳號【22004696】

九、學費：

教育部編列經費補助，經錄取者不另收費。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課程提供講義費不含書籍，指定用書由學員自行負擔)。

十、修課規定及學分證明核發方式

- (一) 單科請假缺課不得超過該科時數三分之一。
- (二) 修業期滿成績考核及格方能取得學分證明書。
- (三) 本處所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
- (四) 依規定取得資訊教師增能課程(資訊科技課綱精神、資訊科學新興主題、資訊科學教學法)學分證明書後，可申請換發「資訊科技」科之教師證書。
- (五) 本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十一、其他：

- (一) 各科缺課時數逾該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修畢必修科目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錄取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每班以招收 25 名至 50 名學員為原則，未達核定開班 25 人，則不予開班。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八)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4-26329840 周秋沛小姐
傳真號碼：04-26320659 電子信箱：cpchou2@pu.edu.tw
本校推廣教育處首頁網址：<http://www.dpcd.edu.tw>

**教育部委託靜宜大學辦理 106 年度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取資 格	浮貼照片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審查單 位填寫)	
學 歷 畢業系所		畢業時間	年 月 日		
服 務 學 校	縣(市) 國 中		任 科 教 目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方 式	公:()		宅:()		傳真()
	手機 -		E-mai		
教 師 證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 科 記 別		
報 名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 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選 修 科 目	必修科目需全修, 選修科目請自行選擇欲修習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演算法 2 學分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2 學分 (選修)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 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專)任合格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 特此證明,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 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